**新野县财政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检查频次上限 |
| 1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及检查 | 1.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申请所补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| 1次/年 |
| 2.审查责任：审查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提供材料 | 1次/年 |
| 3.决定责任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手续。 | 1次/年 |
| 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。 | 1次/年 |
|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次/年 |
| 2 |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| 1.立案责任：对监督检查、处理投诉中发现，或者接到举报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| 1次/年 |
|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。 | 1次/年 |
|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| 1次/年 |